

中共德州学院纪委文件

德院纪字〔2021〕3号

中共德州学院纪委 印发《关于推动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强化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党总支（党委）：

现将《关于推动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强化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

关于推动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强化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 2021 年工作动员大会精神，切实将《德州学院 2021 年工作要点》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现就推动今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盯紧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任务目标，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依规依纪依法强化稳慎问责、容错纠错、澄清正名和关爱回访，激发党员干部及广大教职员工业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围绕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扎实推进、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二、监督检查内容

《德州学院 2021 年工作要点》部署的九个方面 38 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一是部署开展情况。重点是加强领导、明确分工、组织落实等情况；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加强组织协调、合力攻坚克难等情况。二是任务落实情况。重点是有时间节点要求的任务是否如期完成，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是否落地见效。三是纪律作风情况。重点是对落实 2021 年学校重点工作是否存在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是否存在攻坚克难精气神不够，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甚至耽误、阻挠、迟滞工作落实

等问题。

三、方式方法

(一) 加强监督督促

1. 强化日常监督。加强跟踪监督、嵌入式监督，定期了解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梳理学校重点工作安排，通过走访调研、成果评估、问卷调查等方式，及时跟进督促汇总任务进展情况，明确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措施。

2. 开展分析研判。定期分析重点任务监督检查情况，强化问题研判，提出意见建议；加强与党委（校长）办公室以及牵头责任单位沟通对接，督促其及时移送督查抽查、调度汇总和工作落实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 定期抽查检查。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会同党委（校长）办公室等部门定期组织随机抽查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既深入查找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又注重发现先进典型、加强示范引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牵头单位。

4. 做好约谈督促。根据分析研判和抽查检查情况，对存在责任单位进行约谈督促。对工作平推平拥、被动应付、进展缓慢的，由学校纪委约谈主要负责同志；对管党治党不力、干部作风问题突出，以及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严重的，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领导同志约谈其主要负责同志。

5. 用好多种方式监督。通过师生满意度测评、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加强数据分析研判，提高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充分运用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电话、邮箱等渠道，对反映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问题的举报及时受理、尽快办理。

（二）发挥巡察巡察利剑作用

积极支持配合省委巡视工作，在做好问题整改的同时，对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从严从快查处，确保巡视整改任务全部落实到位。配合学校党委高质量完成巡察任务，将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巡察监督重要内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落实。

（三）通报典型问题

发挥正反两方面典型示范警示作用，适时筛选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适当方式通报。同时，注重发现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及时宣传推广，强化引导带动。

（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聚焦管党治党责任、领导责任，对落实重点工作任务不到位、以怕被问责为挡箭牌不担当不作为的，坚决问责追责。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故意和过失、因私和为公、违规和试错等区别对待、恰当处理，对于干部在落实重点工作任务中出现的失误和偏差，大胆容错纠错。严查诬告陷害行为，对检举失实的，按程序予以了结，及时澄清正名、消除影响；对打击报复、诬告陷害、恶意中伤的，坚决查处惩治。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监督执纪执法全过程，融合纪法情理，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工作，帮助端正认识、重振信心，激励从“有错”向“有为”转变。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各中层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增强政治判

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落实《德州学院 2021 年工作要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敢于较真碰硬，采取强有力措施，努力攻坚克难，以抓落实的具体行动践行“两个维护”，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全力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牵头单位要对牵头工作负总责，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建立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的重点工作台账。各配合单位要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负主体责任，加强与牵头责任单位对接，围绕《德州学院 2021 年工作要点》涉及的重点工作，结合本学院实际抓好落实。

（三）加强督查指导。各牵头单位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强督查指导，创新工作方法，促进重点任务有效落实。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要把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校党委工作安排作为政治监督、日常监督重要内容，聚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中的责任和作风等问题，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以强有力监督促进各单位抓好落实，推动各项工作早落地、见实效。

